

## 三久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03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旨：三久道心基金會為幫助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生機系)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另增加農業機械人比賽助學金，目的在資助參加比賽學生的各項材料費及差旅費等，鼓勵學生有動手做的實務與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在學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 3 月 9 日前檢附應繳文件送交機電館辦公室辦理。

四、名額與金額：由生機系成立審查委員會視實際申請人數與三久道心基金會當年度獎助學金專戶的捐款狀況決定獲獎人數與金額。

五、個人申請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附件 1)。
- (二)自述書(請儘量檢附足資證明相關文件)。
- (三)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五)上一學期成績證明(學業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六、全國農業機器人競賽：由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組隊參加者，每隊提供 3 萬元整助學金(確實出席參加比賽者，由隊長提出申請)，每次比賽以提供 4 隊助學金為原則，競賽學生以隊為單位於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附件 2)

七、全國農業機器人競賽繳交證件：

- (一)申請表(附件 2)。
- (二)參加競賽報名表影本(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
- (三)競賽公文或辦法簡章。
- (四)獲獎證明文件彩色影本(或照片)1 份(例：獎狀、獎牌。獲獎證明等文件足以佐證本系學生參賽且由本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五)比賽人數、件數或隊伍等佐證資料(例：新聞稿、報章雜誌報導等)。
- (六)得獎名單。

八、審查程序：

(一)審查委員會由生機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與金額等事宜。

(二)機電館辦公室收件進行初審後，將申請文件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將由三久道心基金會獎助學金專戶直接撥付學生帳戶。

九、個人申請當學年度已申領本系王榮圳、李昌吉先生實習優秀學生、清元文教基金會、系友會或其他 8,000 元(含)以上獎助學金之同學不得重複申請。(申請農業機器人競賽不限)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